

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“证照并销” 实施方案

乳行审字〔2021〕41 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》，优化乳山营商环境，现制定《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“证照并销”实施方案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推行“证照并销”模式，实现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“一次申请、同步受理、一窗通办、统一注销”的联审联办模式，整合市场主体退出流程，进一步压缩注销办理时间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在全市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并销”改革模式。同时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业户，在市场主体登记窗口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时，可在同一窗口由工作人员协助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并当场审批。业户不需另行到食品经营许可窗口办理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自主网上注销

申请人可自主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“企业一窗通”申请营业执照注销，登录山东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注销。申请后，将相关注销申请资料邮寄给审批局市场主体登记窗口，审批局工作人员办理完营业执照注销后，同时网上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（二）市场主体登记窗口注销

申请人到市场主体登记窗口申请注销营业执照的，由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网上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注销。打印注销申请书后，由申请人现场签字确认。

窗口登记人员使用独立账号、密码，实行“一审核准制”，负责全流程当场办结。食品许可注销资料每天集中送至食品许可后台进行档案归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窗口人员要服从大局，充分认识“执照并销”管理模式对深化一次办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确保“证照并销”工作推得开、办得好、有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做好对“证照并销”工作的社会宣传，及时在本局微信、各级媒体进行宣传，扩大社会知晓度，让市场主体广泛受益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一人多岗、一次性告知、首办负责制等工作制度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工作规范，对申请人办理事项不得实行差异化办理，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门槛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。

（四）注重协作配合。各窗口人员要落实各项登记工作制度，及时学习沟通，为

市场主体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
附件：1.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“证照并销”告知单

2.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“证照并销”台账

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3月1日